**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衡东县城市公共客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城市公共客运服务中心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137.35**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37.35 | 其中： 基本支出：105.35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32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0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2、负责受理辖区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企业合并、分立、迁移或者变更经营范围、歇业等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3、调解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质量纠纷。4、负责协调财政部门做好城市客运企业的燃油补贴以及其他补贴的申报。5、具体负责对本辖区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的培训工作。6、进行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调查研究，为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发展规划提供依据资料，统筹发展和规范城乡客运。7、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规划的编制，组织对城市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优化，组织实施公交枢纽站、停车场和首末站的建设，对城市公共客运行业运力调整、车型结构提出建议。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通过预算执行，保证单位履职，正常运转。目标2：积极推进城市公共客运综合调研，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收集信息提出建议，为县委、政府规划客运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 在职人数10人退休人员5人 |
| 公用经费 | 予以保障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 |  ≤96.23万元 |
| 公用经费支出 | ≤9.12万元 |
| 时效指标 | 履行单位职责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 年度内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交站台、线路牌整洁美观率 | ≥98% |
| 营运投诉率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亮化、美化乘车环境 | 群众满意度≥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打造全域城客，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 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乘客满意度 | ≥98% |
| 运营主满意度 | ≥95% |

**填表人：李娟 联系电话：15874783743 单位负责人签字：**